

签订调解协议后对方仍上诉？

律师建议：积极应诉 不要放弃答辩、举证等权利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方芳)近日,记者接到市民刘英(化名)的咨询热线,她反映自己2020年10月因为琐事和陈玲(化名)冲突发生了推搡,当天已经去派出所处理,双方签订了调解协议。2020年11月陈玲再次找到刘英,让其赔偿医疗误工费,刘英没有理睬。2020年12月陈玲以上次冲突加重自己“腰椎间盘突出”症为由把刘英告上法院。刘英求助这种情况下应该怎么办。

“我是10月30日与陈玲因为上班佣金一事没有谈妥,然后起了争执。当天下午由桐城经开区派出所给我们双方进行治安调解,我当场支付给陈玲1600元佣金,并且陈玲也写了不做伤情鉴定的申请。”刘英向记者提供了事发当天双方签订的治安调解协议书和陈玲在医院做的检查报告单和民事起诉状。记者看到刘英出示的治安调解协议书上注明了两条:1、双方互不追究对方的法律责任;2、刘英将佣金1600元支付给陈玲。并且还有派出所盖章的收条和陈玲所写的“已达成和解不需要伤情鉴定”的申请。“这上面写清楚了我们双方已达成和解。如果陈玲当天有伤为什么不及时到医院检查?过了一周才去,并且要我赔

偿。我记得当天也没怎么扭打,有视频和保安为证,怎么断定这伤是冲突引发,而不是以前的旧伤?所以我没有理睬她。可没想到,她居然告到法院了。”刘英对此焦急和无奈。

“两人当天是因为用工介绍费佣金发生纠纷,我们作为行政案件受理并已办结,双方签了治安调解协议书。至于陈玲后来因为伤病再次向刘英索赔甚至上诉一事,我们公安机关只是从治安管理方面进行调解,而民法方面,双方都有起诉的权利。”负责双方调解的桐城经开区派出所民警告诉记者。

刘英始终不解的是,明明已经和陈玲达成调解,并且陈玲当天也没有做伤情鉴定,之后又因为伤病来索要赔偿和上诉。那么放弃做伤情鉴定是不是就代表当时没有受伤呢?据安徽皖宜律师事务所汪琦律师分析:首先,派出所民警已经办结了行政案件,如果在争执过程中,有一方因受伤要求对方赔偿,可以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其次,伤情鉴定是指受害人被伤害的程度,如果经鉴定达到轻伤,则可能构成刑事案件的立案标准。一方放弃做伤情鉴定,并不代表一方放弃了要求民事赔偿的权利;再次,从刘英向记者提

供的材料上看,并未看到争执过程中有人受伤的记载,至于陈玲的腰伤是因为本次争执造成的,还是她自己本身原有的疾病,如果刘英对此有异议,可以向法院申请对陈玲的腰伤做相关司法鉴定,亦可以向法院申请调取陈玲以往是否有就该腰伤住院就诊的记录作为证据提交;最后,双方之间发生的侵权案件,必须有侵权行为存在、造成了损害后果、侵权行为与损害后果之间有因果关系这三个因素,如经鉴定,陈玲的腰伤与争执推搡行为无因果关系,刘英无须承担赔偿责任。现陈玲既然已经向法院起诉,律师建议刘英在综合考虑以上几点情况下,积极应诉,不要放弃自己答辩、举证等相关权利。

柴房起火烧穿屋顶 消防迅速出击扑灭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汪迎庆 通讯员 胡坤)1月12日中午1时,太湖县新仓镇一民房突发火灾,当地消防救援部门接警后,立即调派消防人员展开救援。

消防人员迅速赶赴现场后,看到起火的是新仓镇黄岭村一农户家柴房,屋内大量柴火已被引燃,大火烧穿了屋顶,正试图向毗邻的房屋蔓延开来,消防人员立即出动水枪灭火。

经过一番紧张扑救,现场火势被迅速控制并成功扑灭。为防止火势复燃,消防人员对柴房内进行了仔细清理和冷却降温。目前,这起火灾的原因正在进一步调查之中。

无证倒卖香烟赚差价 男子涉嫌非法经营被刑拘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汪迎庆 通讯员 刘瑜蓉)近日,安庆经开公安分局经侦大队成功破获一起非法经营案件,抓获犯罪嫌疑人1名。

2020年12月,安庆经开公安分局经侦大队接市烟草专卖局移交线索,男子汪某无证倒卖香烟赚取差价。

在掌握了大量犯罪证据后,专案组于1月13日将汪某抓获归案。经讯问,嫌疑人汪某如实交代了其自2020年7月起,在没有办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情况下,从他人手中收购香烟进行倒卖,并非法赚取差价牟利的犯罪事实。目前,汪某因涉嫌非法经营罪被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当中。



为期三天 兵分八路

“黑财清底”执行风暴强势来袭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周国庆 通讯员 谢士华)为切实提升“黑财清底”工作成效,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深入开展,1月12日,怀宁县人民法院组织开展为期三天的“黑财清底”集中执行行动。

1月12日上午8时30分,40余名干警兵分八路分别前往合肥、池州、六安及安庆各区县,对“6·22”套

路贷案件中拒不退还犯罪本金的64名被害人开展集中执行行动。

据了解,本次集中执行行动的被执行人大多属于“6·22”套路贷案件的受害者,对于法院上门执行,多数人表示不太理解。但该执行款属于“供犯罪使用的财物”,依法应当追缴,上缴国库。

三天来,在各地村(居)委会和当

地法院的大力协助下,八个执行小组辗转上千公里,40余名干警不分昼夜深入到各地乡镇村寻找被执行人。截至1月14日18时,共执行到位123463.61元,20余名被执行人承诺分期支付。对于拒不履行返还义务以及无法联系的被执行人,怀宁法院将尽一切执行措施,全力以赴做好黑财清底工作,确保“颗粒归仓”。

规范农村建房 保护耕地资源